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帆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44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帆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
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及於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參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
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

事 實

一、陳建帆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工作室
（下稱「本案工作室」）擔任按摩師，代號AW000-A112617
號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姓名、年籍詳卷）則於民國112年
11月5日下午3時30分許至本案工作室接受陳建帆按摩，按摩
過程中，於A女正面朝上躺臥在按摩床上時，陳建帆竟基於
性騷擾之犯意，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碰觸推擠A女乳房
及碰觸其陰部外圍，再將原性騷擾之犯意提升為強制性交之
犯意，趁A女接受按摩之心理狀態，假借按摩名義要求A女以
跪姿趴在按摩床上，以手指碰觸A女陰蒂並插入A女陰道內，
又於A女朝上躺臥在按摩床上時，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而以
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其強制性交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陳建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03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04 院公開卷第100至102、181、212至213頁），而該等證據之
05 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
06 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07 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
08 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09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0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1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5 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工作室相關照
16 片、A女繪製之現場平面配置圖、被告與A女間之通訊軟體對
17 話紀錄截圖、進安身心診所112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內政
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9日刑生字第1126066140號
19 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
20 可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於
24 碰觸推擠A女乳房及碰觸其陰部外圍之性騷擾行為後，又以
25 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性交行為，顯已自性騷擾之犯意提升為
26 較高度之強制性交犯意，尚非另行起意，故其轉化犯意前後
27 之行為，仍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強制性交罪。而被告對A女為
28 性交行為前，以手指碰觸A女陰蒂之猥褻行為，應屬性交之
29 前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30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3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6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不思尊
07 重A女性自主決定權而為本案犯行，對A女身心傷害甚深，本
08 應予被告嚴厲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
09 A女調解成立，並已按期給付第1及2期之調解款項共計新臺
10 幣（下同）21萬元予A女，A女則同意於被告履行調解筆錄內
11 容後，不再追究被告本案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公開卷第
12 173至174、223、225頁之調解筆錄、轉帳證明、本院公務電
13 話紀錄），顯見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自身犯行對A女所造成
14 之損害，被告確有悔意，因認對被告之本案犯行，縱依法科
15 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苛，顯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
16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利用替
18 A女按摩之機會，對A女為上開犯行，戕害A女之身心健康及
19 性自主決定權，所為應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稱良好，且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21 卷可佐（見本院公開卷第221頁），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
22 業與A女調解成立並已按期給付部分調解款項，再參酌被告
23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按摩師、已婚、有1名未成
24 年子女、家中尚有其母、妻、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
25 本院公開卷第2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又本院衡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8 告，犯後業坦承犯行以面對其刑責，復參酌被告與A女調解
29 成立，經A女同意於被告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不再追究被
30 告本案刑事責任，且被告已按期給付A女部分調解款項，業
31 如前述，A女並同意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公開

01 卷第183頁)，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理當知
02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再
04 審酌被告與A女已成立調解，為督促被告履行調解筆錄內
05 容，以保障A女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6 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3年12月24日調解筆錄之調解
07 成立內容（即如附表所示內容）履行；又審酌被告對於兩性
08 觀念、女性性自主權利之尊重尚有欠缺，為深植其守法觀
09 念，記取本案教訓，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11 定之翌日起3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2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
13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
14 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5 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1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18 宣告，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3 法官 王沛元

24 法官 蘇宏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勝傑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6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本院113年12月24日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

陳建帆願給付A女60萬元。給付方式：(一)當庭給付20萬元，由A女點收無訛。(二)餘款40萬元，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